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79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台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」，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，則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」、第3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」，而前開關於匯票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；背書不連續時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無追索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37495號債權憑證（原執

行名義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票字第37593號確定民事
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本件債
權人所持債權憑證所示之原執行名義，乃係依票據法第123
條所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債
權人執此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自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
名義之證明文件及本票原本，若為記名本票且已轉讓者，債
權人並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
92年9月25日所簽發之本票，已載明受款人為原債權人即台
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，是本件債權人主張原債權人業因債權讓
與而取得該票據權利，自應由原債權人背書而為轉讓，並應
由本件債權人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；然本件債權人於11
5年2月26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檢附之前開本票原本，並
無原債權人之背書，經本院於同年3月6日命本件債權人於文
到五日內補正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，而該補正命令已於
同年月12日送達本件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查，然
本件債權人於屆期後迄今仍未補正提出。則本件債權人既無
法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自不得主張渠為原執行名義之
繼受人而得對於本票發票人即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，故本件債
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